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国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5	国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24			

(　因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需在转债停牌当天方可确定,公司将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20,016,262.5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存在股份回购情况,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1元(含税)调整为0.21047元(含税),随之实际利润分配总额由20,016,262.56元(含税)调整为20,016,200.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23日(含2025年6月2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联系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因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的合同纠纷发起仲裁,现将该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创世漫道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下简称“答辩通知”)等文件,获悉嘉华信息因与创世漫道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并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答辩通知。在受理后到答辩通知送达期间,嘉华信息(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创世漫道(以下简称“被申请人”)4个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二、本次仲裁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短信费)9,142,077.53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24年10月21日的违约金2,010,000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9,142,077.53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80,000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险费11,000元;

(五)本案仲裁费143,987.7元(含仲裁员报酬89,593.44元、机构费用54,394.26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3,987.7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0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5月27日	叶井伟	广东长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6.64	应诉
2	2025年6月4日	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96.43	再审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80180918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178280181394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271110008		本次销户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50107187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新桥项目	正常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50107192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长丰项目	正常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401071827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安庆项目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开立的用于“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190327111000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27111000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7,794,288.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2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08*****8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08*****8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
咨询电话:028-83332761
传真电话:028-8333276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4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63,290,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84,799,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其中,第5项议案、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9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反对1,61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0%;弃权28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8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55%;反对1,61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3%;弃权28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7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62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8%;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21%;反对1,62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7%;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04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反对1,96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1%;弃权2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6,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22%;反对1,96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1%;弃权2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8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1,62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97%;反对1,62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1%;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8%;反对1,64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0%;弃权319,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93%;反对1,64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6%;弃权319,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1%。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5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8%;反对1,86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弃权27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48,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11%;反对1,86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2%;弃权27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95%;反对1,33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弃权779,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8,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98%;反对1,33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5%;弃权779,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3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50%;反对1,34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0%;弃权82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08%;反对1,34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19%;弃权82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3%。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7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反对1,33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弃权77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4,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41%;反对1,33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47%;弃权77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2%。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赵东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7,753,7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087,50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2,666,21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0,899,93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666,212×0.1500)÷477,753,717≈0.1484元。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倩嫦、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健益、慕永涛、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会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将于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8	会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5	2025/6/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0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6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会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此前,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会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会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止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477,750,4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为472,662,9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899,443.2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7,50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7,753,7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472,662,955股增加至472,666,21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70,899,931.80元(含税)。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666,212×0.15)/477,753,717≈0.1484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484)+0]/(1+0)≈9.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52,28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6,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